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88.7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9月13日
行权价格	5.95（调整前）	5.94（调整前）
授予数量	1350.00万份	217.00万份
授予人数	138人	29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5元/股调整为5.94元/股。

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93元/股。

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2,3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3元/股调整为5.915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5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截至2026年5月30日，累计行权577.15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01%。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截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行权100.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9.3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5月30日。截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行权545.3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78%。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关于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50%。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因此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

2、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 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430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281,661.5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241,194.33万元增长16.78%，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A｜B｜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70%｜4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29人激励对象中： (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万份股票期权； (2)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的19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7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70%；考核结果为“C”的1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40%。前述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到A当期不能行权的9.3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已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19.8万份，注销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人调整为27人。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2、行权数量：88.7万份

3、行权人数：27人

4、行权价格：5.915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6年9月13日-2027年9月1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预留授予人员（29人）		217	88.70	40.88%	0.1747%

注1：因上述预留授予人员中2人离职，实际行权人数为27人。

注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610,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李艳秋、董事李世光、董事陈庆军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副总裁姚桂成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姚桂成	109,949,002	98.5116	是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任秀莲	109,643,983	98.2383	是
2.02	郑依彤	109,320,790	97.94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姚桂成	18,809,929	91.8851	是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任秀莲	18,504,910	90.3951	是
2.02	郑依彤	18,181,717	88.816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所有子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赵思存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羲和星朔”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事项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星朔，专项投资于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该目标公司专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该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587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共青城羲和星朔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共青城羲和星朔《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KLNU3B9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嘉娐）

出资额：伍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9年8日

主要经营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金融大街1号基金小镇7号楼277室-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致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27日	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2	2025年12月10日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3	2026年9月5日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	1,000
		合计		3,000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紫锐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上海摩勤”）拟联合广州祺工智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广祺智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共同参与投资北京紫锐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认缴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2,161万元，其中，上海摩勤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50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资金总规模的31.249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后续需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合伙企业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拟联合广州祺工智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广祺智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共同参与投资北京紫锐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拟于近日签署《北京紫锐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认缴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2,161万元，其中，上海摩勤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50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资金总规模的31.2490%。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新紫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6GN418F

成立日期：2023年2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琛

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3层23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广州祺工智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广州祺工智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K2F8RX0N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28号（创智园）4栋102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9%，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9%

2、苏州广祺智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苏州广祺智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EHLG209A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0,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7室-051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宾资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25%，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3.92%

3、珠海星盛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珠海星盛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KM22CH5J

成立日期：2026年8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星航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人民西路856号第2栋三层B区3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保志璞持股比例为99.95%，珠海星航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5%

4、重庆东方智慧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重庆东方智慧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QT25C80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70,70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卉竹路2号9幢2层256号房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

主要股东：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56.57%，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8.29%

5、北京显智链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显智链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D4AE7M14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显智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5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2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4.71%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北京紫锐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企业规模：认缴资金规模为人民币32,161万元（最终以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情况为准）

（三）合伙企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四）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

（五）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规模为人民币32,161万元，各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合伙企业履行其实缴出资义务。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万元，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2,160万元，其中32,000万元用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160万元用于预留合伙企业费用，合伙企业费用均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分摊。

1、普通合伙人：北京新紫志远科技有限公司总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约占全部认缴出资的0.0031%。普通合伙人应于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同时完成全部认缴出资额的缴付。

2、有限合伙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认缴出资人民币10,050万元，占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31.2490%；广州祺工智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